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小 107 學年度建校 60 週年暨村里校運動大會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依據: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促進親子間關係，增進家庭和諧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。
- (二) 發展全民體育、建立全民運動風氣。
- (三) 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交流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昇教育效果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輔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委員會、吉安鄉太昌村、吉安鄉永安村、花蓮市國興里、吉安鄉公所、吉安鄉農會

六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。
（原訂 11 月 24 日為全國選舉日，故改期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小草坪運動場

八、參加對象：社區民眾、家長及全校師生，共約 1000 人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學生及社區民眾表演
- (二) 學生及社區民眾團體趣味競賽
- (三) 學生及家長親子趣味競賽
- (四) 60 週年校慶典活動

十、活動程序時間表：【如附件一活動時間程序表】

十一、經費概算:共需約二十二萬五千元整【附件二為七萬元經費概算表】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補助 7 萬元整。
- (二) 太昌國小家長會補助 4 萬元整。
- (三) 吉安鄉公所補助(待核定)。
- (四) 吉安鄉農會補助(待核定)。
- (五) 其餘經費由學校自籌或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
十三、預期效應

- (一) 能增進家長與學校老師情感與意見交流。
- (二) 能使班級氣氛更和諧、融洽。
- (三) 能促進社區與學校間聯繫，進而協助、支持學校活動。

十四、當日活動之工作人員依公教人員補假辦法，於活動結束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(一)補休一日。

十五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：

敬會處室：

校長：

會計室

人事室